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，再生胶粒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6）0049 号

中山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2000096030799K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，再生胶粒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源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，再生胶粒 24 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5-442000-07-02-651063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碧华大道 35 号 C 幢首层之一（厂址中心经纬度：113 度 22 分 38.614 秒，22 度 21 分 2.917 秒）。异址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，年产塑料包装盒 800 吨、再生胶粒 24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

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、造粒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1）。

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（G2、G3）。

项目烘料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36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生产废水（25 吨/年）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普通原辅材料废包装物、破碎循环水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一般工业

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.0736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1 日